



# 計劃資助申請須知

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交的申請

請在填寫計劃資助申請表格前，詳閱本《計劃資助申請須知》，藝發局將樂意為閣下解答任何疑問。如欲參閱英文版本，請於本局網頁內下載。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download at HKADC website.

## 目 錄

<b>1 引言</b>	3
<b>2 資助目的、範圍、準則、期限</b>	3
<b>3 申請資格</b>	5
<b>4 申請注意事項</b>	6
<b>5 截止申請日期及遞交申請</b>	10
<b>6 處理申請流程</b>	11
<b>7 資助條件</b>	12
<b>8 分期撥款</b>	14
<b>9 凍結政策</b>	15
<b>10 覆核結果</b>	15
<b>11 計劃盈餘</b>	16
<b>12 抽查</b>	16
<b>13 個人資料處理</b>	17
<b>14 知識產權</b>	18
<b>15 防止賄賂條例</b>	19
<b>16 修訂及更新</b>	20
<b>17 查詢</b>	20



## 1 引言

- 1.1 香港藝術發展局（以下簡稱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成立，是政府指定全方位發展香港藝術的唯一法定機構，匯聚藝術界推選的業界代表及熱心藝術發展的社會人士。
- 1.2 藝發局主要的工作是策劃、推廣及支持本港藝術發展（包括文學、表演、視覺和電影及媒體藝術），以及提倡藝術教育，並致力引發城市的創意動力，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和藝術欣賞能力。
- 1.3 藝發局大會由最多 27 位委員組成，負責藝發局的整體運作。藝發局積極與策略伙伴建立關係，全方位發展藝術，以釐定未來香港藝術發展的方向。
- 1.4 藝發局資助計劃的目的，是支持香港的藝術發展、促進市民對香港不同文化的認識和欣賞，以及維持一個注重藝術多元化和藝術表達自由的環境。
- 1.5 申請者向藝發局提交計劃資助申請，即表示同意申請由藝發局全權審議；無論獲撥款與否，均接受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2 資助目的、範圍、準則、期限

### 目的

- 2.1 支持香港個人藝術工作者/藝團進行或舉辦對推廣及發展本港藝術有直接貢獻的非牟利活動。

### 資助範圍

- 2.2 凡符合藝發局目標的藝術活動（見「1 引言」），均可向藝發局申請資助。計劃類型包括：演出、展覽、出版、教育活動、社區推廣、創作、研究/保存、藝術評論、培訓、研討會/座談會/講座、文化交流、電影及媒體錄像製作。
- 2.3 以下活動**不符合**資助範圍：
  - i **牟利活動**：例如商業活動、訓練班、或計劃的預計總收入，包括贊助



或其他資金來源比預計總開支為高等，將不獲考慮。

- ii 非公開讓公眾參與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聯誼性質活動、非公開的課程或訓練。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贊助的活動：活動一般由該署給予藝術團體演出費用及提供免費表演場地，但票房/活動收益可能歸署方或藝術團體所有。
- iv 為免有**雙重資助**，本局一般不會接受合乎其母機構或其他資助機構撥款範圍的計劃，根據此原則，本局不接受大專院校提出與其正規課程直接有關的申請。因資源限制，大專院校的申請不屬優先考慮之列。
- v 以籌款為目的的活動，或由以籌款為目的之基金會所主辦的活動。
- vi 以社會福利、慈善為目標的活動，本局建議申請者向其他志願機構及慈善團體尋求經濟協助。

本局保留判斷活動性質和是否處理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2.4 除特殊情況外，申請者必須是申請計劃的主辦/合辦單位。

### 資助準則

- 2.5 所有計劃資助申請，均根據所屬藝術界別及計劃的《申請準則》評審，填寫申請表時，請先參閱相關申請準則。
- 2.6 藝發局會因應申請計劃的內容，全權決定申請應根據哪一藝術界別的《申請準則》進行評審。

### 資助期限

- 2.7 視乎個別計劃的性質，一般應在通知結果日期後的一年內簽約及開展，及在開展後一年內完成。如未能於限期內完成簽約，將被視作放棄資助，本局有權將資助撤回。



### 3 申請資格

- 3.1 申請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或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已獲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社團。如屬有限公司，必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明、周年申報表 (Annual Return) 副本及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如屬社團註冊，則必須遞交註冊證明、組織章程和主要成員名單。
- 3.2 牟利或商業機構，必須充份及合理地證明，所申請的是非牟利藝術計劃，並遞交有效註冊證明、公司章程、董事名單及商業登記證副本，才符合申請資格。
- 3.3 本局不接受以下團體之申請：
- i. 於申請截止日期仍未完成註冊的團體；
  - ii. 獨資公司、合夥人公司名義；
  - iii. 由多過一個人或一個團體聯合提交的申請。
- 3.4 附屬於註冊機構的團體或部門如提出申請，必須提交由母機構簽發的授權書（授權附屬團體或部門提出申請和代簽署與資助申請有關的文件），及母機構的註冊證明、組織章程和主要成員名單。
- 3.5 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藝術家，皆可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時達到法定年齡 18 歲。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藝術界別及計劃的《申請準則》。
- 3.6 凡屬第一次獲「計劃資助」資助者（包括個人或團體），必須完成已獲資助的計劃（「文化交流」計劃除外）及提交完整的計劃報告，藝發局才會接受其下一個「計劃資助」申請。
- 3.7 除特別註明外，本資助計劃不適用於正獲本局「年度資助」或「優秀藝團計劃」的藝團（以獲許計劃資助時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九個主要演藝團體及香港藝術節協會。
- 3.8 申請者/申請團體（計劃屬同一作者）於同一「計劃資助」申請期內，只可遞交一個「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申請則不受此限。



3.9 不符合上述資格的申請者，藝發局將不接受其申請。

3.10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藝發局不會接納相關申請：

- i. 申請者（或與計劃有關聯或參與計劃的人員或合作單位）曾經或正在作出（或藝發局有理由相信任何該等人士曾經或正在作出）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 ii. 藝發局認為有需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保障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不接納相關申請。

## 4 申請注意事項

### 申請表格

4.1 申請者必須使用有效及合適的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否則本局將不會處理。三款表格包括：

- i. 計劃資助申請表格
- ii. 新苗發展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 iii. 文化交流計劃申請表格

4.2 請明確扼要地填寫申請者資料、計劃詳情及計劃預算。如計劃書未能充份解釋計劃內容或預算上各項開支的詳情，可能會導致該計劃或該項支出未能獲得資助。

4.3 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在有需要時有權向申請者，或其他有關人士，索取申請表上填寫之資料的口頭或書面證明。

4.4 申請者應先了解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擬備財政預算，如有欠缺資料或計算錯誤的情況，有可能影響對申請的評審。藝發局對填報下列資料有以下指引：

### 聯絡資料

4.5 必須填寫實際在港的住址或團體所在地址/註冊地址。本局不接受郵箱號碼為地址/團址。



4.6 申請者必須提供有效的聯絡方法(包括地址、電話及電郵地址)。如因所提供之聯絡方法有誤，致令辦事處未能成功聯繫申請者而影響處理進度或無法繼續處理該申請，本局概不負責。

### 預計觀眾/讀者人數

4.7 觀眾人數一般不應少於表演場地/放映場地開售座位數目的六成；出版方面，發行數量應不少於印行量的三成。

### 預計開支

4.8 預計開支應符合實際需要，例如考慮到計劃規模、場地座位數目和售票預計收益等，並以善用公帑為原則。

4.9 出版、演出的錄影記錄、製作的儲存媒介、機票、旅費、住宿、租用場地等開支項目，請提交**最少一份報價單**。

### 基本資助原則

4.10 在草擬預算及進行計劃時，以下為一些基本資助原則：

i      **實報實銷**：獲資助者須合理地使用資助金於本局認可的開支項目上，並於計劃完成後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本局申報。本局保留不資助任何本局認為不合理的開支及向獲資助者作出追討的權利。

ii      **場地開支**：若計劃所使用的場地為申請者本身所擁有、租賃或管理的場地，本局不支持相關的場地開支。

iii     **註冊費用**：本局不資助所有與機構/團體的成立及註冊之費用。

iv      **常設開支**：本局不資助任何固定和營運開支，例如辦公室/團址的租金、存倉費、清潔服務、水費、電費、專業會籍等。

v      **器材購置**：本局一般不資助購置器材（例如電腦/電腦配件/電腦軟件/電腦應用程式、硬碟、樂器/樂器配件、音響器材等），申請者應自備/



租用計劃進行時所需的器材。本局不支持申請者租用本身所擁有的器材。如器材為作品的一部分，申請者應清楚於申請表格內說明，以供本局酌情考慮。

- vi 紀念品：本局一般不資助紀念品及花束的開支，但會酌情考慮資助大型文化交流、全港性比賽、大型教育/社區及推廣活動內答謝嘉賓的紀念品（例如：錦旗、獎座或其他小型紀念品等），其總開支不能超出港幣 2,000 元。
- vii 贈券、禮物、獎金及獎品：本局不資助贈券、獎金及禮物的開支。如獎品開支（例如獎座或獎牌）屬活動所必需，申請者必須於申請表格內說明以供本局酌情考慮，其總開支不能超出港幣 2,000 元。
- viii 工作人員基本膳食：本局一般不支持膳食費用。如屬演出或電影拍攝計劃，本局只會考慮因計劃需要而向工作人員提供的基本膳食（以表演/總綵排/卸台或拍攝當日每位工作人員計算）。有關項目及所需費用，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預算內列明。
- ix 交際宴會：本局不支持交際宴會費用，例如慶功宴、酒樓/餐廳消費。

## 核數及有關費用

4.11 獲資助十萬元或以上的計劃，必須由藝發局委託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在計劃完成後進行核數工作。獲資助者有責任與獲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把所需資料依時直接呈交核數師，及於核數完畢後依時向本局呈交計劃報告和核數報告。核數費將由藝發局直接支付被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

## 預計收入

4.12 收入包括任何已申請或批許的贊助、捐款、財政支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機構的租場津貼，以及預計票房/銷書收入。表演節目的票房收入一般要以表演場地開售座位數目的最少六成計算。若公開銷售的門券數目低於六成，申請者必須列明原因。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租資助

4.13 如計劃將租用康文署轄下文化場地，而申請者符合場租資助的申請資格，則本局建議申請者向康文署的場地管理部門提出有關申請。

## 參與計劃人員

4.14 本局審批計劃時，會考慮參與計劃人員的專業訓練和工作經驗。請提供相關資料，並在提交申請前知會主要參與者有關申請，和本申請須知內容。

4.15 若參與工作人員並非本港居民，申請者有責任確保他們是在合法的情況下在本港參與該計劃。

## 聲明及保證

4.16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上簽署該欄，以表明及保證申請表內所有資料，均盡其所知並確實無誤。倘若並非個人申請（例如社團或公司），聲明部分必須由該機構的最高負責人（即主席或會長）簽署，並附蓋機構的印章。**屬註冊社團的申請團體**，該團體的最高負責人（例如主席或會長）必須以個人名義簽署申請表格及資助合約，以確保承擔履行計劃的責任。如申請團體只設董事職位，則由董事局委任代表簽署申請表格及資助合約。本局不接受申請者委託代理人代簽申請表或其後的協議。任何失實的聲明均會導致整份申請無效，或令其後之協議作廢，任何人故意捏造聲明，均有可能被起訴。



## 5 截止申請日期及遞交申請

5.1 如截止日期適逢周末或公眾假期，將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2024 年度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資助類型	截止日期	通知結果日期*	演出/計劃開展日期
一般計劃資助 / 新苗發展資助 計劃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11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 1 日 或以後才開展計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底前	2025 年 6 月 1 日 或以後才開展計劃
文化交流計劃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6 月底前	簽約後才開展計劃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底前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底前	

\*藝發局保留延遲通知結果的權利。

5.2 本局接受親身或以郵寄、速遞及電郵形式遞交之申請。親身遞交必須投進設於香港藝術發展局內的計劃資助申請收集箱；電郵提交（電郵地址：[grants@hkadc.org.hk](mailto:grants@hkadc.org.hk)）以電子紀錄發出時間為準；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憑；速遞則以速遞公司單據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填妥的申請表格（親身遞交或電郵提交），必須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正前提交至本局。逾時提交、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請留意本局不會處理及/或支付郵資不足的申請及其他資料。信封面請註明「計劃資助」／「新苗發展資助計劃」／「文化交流資助」。

5.3 申請者必須提交完整申請表格及資料，除藝發局主動要求申請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外，藝發局一般不會接受在申請截止期後提交的補充資料或就已提交的申請表格作任何更改。

5.4 若以電郵形式遞交申請，申請表格應以附件方式隨電郵附上，其他資料則可以電子連結方式提交，請勿重覆遞交。申請者須確保所有提交的電子檔案、光碟、USB 及網上連結等為可開啟/存取，若申請表資料不足及欠缺所須附件，本局將保留不處理該項申請的權利。

5.5 本局會於收到申請書後六個星期內發出信函，表示已收到有關申請。



5.6 本局主要提供申請表格及計劃書作評審用途。其他參考性質或宣傳推廣資料（例如剪報及宣傳單張）將由藝發局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主動提供予委員及審批員。

5.7 本局可能因應變化適時檢視上述 5.1 及 5.2 段的安排，申請者務必定期留意本局網頁的最新公布。

## 6 處理申請流程

藝發局保留修改以下程序的權利。

### 提交申請

- 申請者填寫相關申請表格，並於截止日期或以前將申請提交本局
- 藝發局在六個星期內，發出信函表示收到有關申請

### 審批申請

- 符合基本資格的申請，將交由藝發局委員及審批員評分
- 評審計劃時會考慮本局的資助政策及可用資源，並參考各藝術界別的需要，決定最後資助結果

### 公布結果

- 一般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者申請結果
- 須於通知結果日期後的一年內簽約及開展計劃，及於簽署合約前出席本局安排的香港法例工作坊
- 第一期資助金於簽署合約後一個月內發放

### 進行計劃

- 獲資助者須按計劃內容及批准預算進行計劃
- 藝發局委派藝評員評核資助的計劃

### 完成計劃

- 獲資助者須提交計劃完成文件/資料

### 提交計劃報告

- 按計劃資助額，於指定限期內提交計劃報告、正本單據/核數報告。
- 最後一期資助於藝發局審核完計劃報告後一個月內發放



## 7 資助條件

7.1 獲資助者將獲藝發局通知其申請獲得批准，及須簽署一份闡明資助條件的合約。資助條件可能因情況而異，但一般包括以下載於合約的基本原則：

- i 獲資助者須派出計劃負責人及/或具有類似等級或職位的其他代表參加藝發局不時通知獲資助者與任何香港法例、規則、規例及/或法例規定有關的工作坊。
- ii 獲資助者（及其成員、人員、合夥人、僱員、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自由藝術家（如適用））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在香港的所有法例、規則、規例及法例規定。
- iii 獲資助者（及其成員、人員、合夥人、僱員、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自由藝術家（如適用））不得作出任何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v 獲資助者因所作行為或遺漏，直接或間接對藝發局的資產或聲譽造成損害或不利影響，將被視作違約。
- v 獲資助者同意資助之款項只用於推行合約上申明之活動。
- vi 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獲資助者於指定日期前按建議批款額提交修訂預算。
- vii 獲資助者必須承諾資助額只用於獲資助活動的合理開支上。
- viii 已獲資助的計劃如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延期、更改計劃內容、預算等，應事先書面徵求本局同意。本局如認為有關更改有違合約精神，則保留權利更改資助金額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理。
- ix 為獲藝發局資助的計劃而製作之所有推廣資料（例如海報、單張、新聞稿、小冊子、場刊、報章及廣告、雜誌、展板，以至電視及電台廣告、電子媒體廣告等）、製作、社交媒體的數碼傳播及出版物，都必須根據藝發局發出的《鳴謝香港藝術發展局指引》，鳴謝藝發局的資助；而所有對藝



發局的鳴謝，都必須先經本局辦事處確認無誤，方可印製。

- x 與計劃及其推廣有關的活動（包括新聞發佈會及新聞稿）之程序表及一切宣傳資料，必須於表演或活動首度舉行前四個星期送交本局。本局保留權利委派代表出席有關計劃活動或推廣。
- xi 為了讓本局進行評核工作，本局需要獲資助者主動提供四張贈券（以每次製作計）或十本發行本（以每本出版物計）。
- xii 如資助額為港幣十萬元以下，獲資助者須於計劃實際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計劃報告，其中包括賬目結算表、所有收據正本及副本一份。如只提交正本單據，將不獲發還。
- xiii 如資助額為港幣十萬元或以上，獲資助者須於計劃實際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計劃報告，及呈交由藝發局認可核數師擬備的核數報告。
- xiv 當藝發局提出要求，獲資助者須退還所有經藝發局審核後的盈餘/資助餘款，退款上限以資助總額為準。
- xv 藝發局或審計署署長或其代表有權審閱獲資助者的記錄及賬目。
- xvi 廉政專員公署有權審查獲資助者的管理及監管程序。獲資助者為此須提供全面及即時協助。
- xvii 獲資助者必須向局方遞交計劃報告詳述結果，其中包括藝術成果、拓展觀眾及藝術發展三方面的成績。
- xviii 若藝發局要求，獲資助者須提供與獲資助計劃有關的資料圖片或文字，供藝發局刊登在其網頁、年報或其他宣傳刊物上。



## 8 分期撥款

8.1 藝發局以支票形式分期撥出資助。

8.2 港幣十萬元或以上資助一般分三期撥款：

簽妥合約	50%
完成計劃並提交完成計劃證明*	30%
提交圓滿計劃報告及核數報告	20%

\*例如租場紙、宣傳物料、書籍或研究報告等。

8.3 港幣十萬元以下資助一般分兩期撥款：

簽妥合約	80%
提交圓滿計劃報告	20%

8.4 文學平台/雜誌/期刊撥款程序：

簽妥合約	撥發首期之經費
提交首期雜誌	撥發下期經費（如此類推）

8.5 電影製作獲港幣十萬元或以上資助的撥款程序：

階段	發放資助款項條件	獲發放資助
籌備拍攝	簽署合約後並提交以下確定的資料： a)開拍日期 b)拍攝地點 c)拍攝器材 d)製作隊伍	20%
製作時段	書面確定影片已開拍或已開展後期製作	60%
完成整個製作	提交完成版本放映拷貝影碟，書面確定作品為 完成版本和列明作品長度	10%
提交報告	提交圓滿的計劃報告和核數報告	10%

8.6 獲港幣十萬元或以上資助，如申請者對撥款的分期形式有不同要求，可附上現金周轉表供本局考慮。

8.7 藝發局保留決定實際撥款安排的酌情權。



## 9 凍結政策

- 9.1 獲資助者必須按照申請計劃書及合約上闡明活動內容及日期進行所資助的活動。獲資助者有責任主動按照規定日期提交完成計劃證明或計劃報告。如獲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日期提交完成計劃證明或計劃報告，藝發局將保留追討所批款項的權利。與逾期事項有關的獲資助者/團體/機構本身、該團體/機構最高負責人及計劃負責人（即申請表格第 I 部分的人士）將會即時於計劃/計劃報告逾期日起被列入本局的凍結名單中。如獲資助者是以本須知第 3.4 段所述資格提出申請和獲得藝發局資助，則其母機構亦會被列入本局的凍結名單。
- 9.2 所有被本局列入凍結名單中的人士/團體/機構，於逾期期間及有關逾期事項完成後的六個月，即上述凍結期內，均不能申請及獲藝發局的任何資助/計劃。
- 9.3 如本局接獲其他申請者/團體提交的計劃，其中的主要參與人包括已被列入凍結名單內的人士/團體/機構，該申請在有關人士/團體機構的凍結期內亦不會獲藝發局考慮。
- 9.4 因未能如期完成計劃/提交報告而被列入凍結名單達 3 次或以上的人士或團體，本局會考慮將其凍結期延長至一年。

## 10 覆核結果

- 10.1 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但是，藝發局保留絕對的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落選申請人就有關審批員所作出的決定的覆核申請，而有關覆核申請將交由藝發局屬下的覆檢委員會處理。要求覆核申請人士必須填寫一份由藝發局提供的特定表格，並於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 30 個曆日內交回藝發局。
- 10.2 藝發局不會接受有關藝術評價和判斷的覆核申請。覆檢委員會只會受理有關處理計劃書的程序不當，或基於不正確資料以致計劃書被拒的覆核要求個案。此等個案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
- 10.3 藝發局有權因應申請的競爭情況及藝發局資源，訂立不違反現有資助準則的其他客觀標準進行評審。以不滿該類客觀標準為由的覆核要求亦不會獲考慮。



## 11 計劃盈餘

- 11.1 獲資助者必須退還無須動用的計劃資助款項或盈餘，退還的數額以該計劃的資助額為上限。獲資助者須在辦事處發出計劃完成通知信後的 30 個曆日內，以支票形式退還計劃盈餘予藝發局。如本局在限期屆滿後仍未收到退款，本局將即時停止接受及處理獲資助者的所有新申請，並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
- 11.2 為鼓勵獲資助者積極向外尋找資源，在計算計劃是否有盈餘，本局將容許個人/非牟利團體獲資助者保留超出本局設定最基本的票房（演出計劃）或其他類型計劃的預計銷售收入/學費/參加費（以相關藝術界別及計劃《計劃資助申請準則》的收支指引或申請書內的預計收入作為指標），及不計算出版計劃的銷售收入。另外，獲資助計劃所收到的非政府捐款或廣告收入，在計算計劃盈餘時，亦不會列入作盈餘計算項目。
- 11.3 如個人/非牟利團體獲資助者希望運用計劃之盈餘，加強原來計劃的內容或進行配套活動和推廣，可於收到本局發出計劃完成通知信後 30 個曆日內，書面提出一個具充份理由和能適當運用盈餘的方案，供藝發局考慮。只有在獲得本局書面批准後，獲資助者才毋須退還該筆盈餘。請注意，運用盈餘方案不可包括購買任何不動產，除非該項不動產是進行該項方案的主要部分，並已獲得本局正式批准。
- 11.4 所有牟利團體必須把計劃盈餘退還藝發局。
- 11.5 有部分藝發局資助的計劃是從多個公共及政府資源獲取贊助。如這些計劃有盈餘，獲資助者須按贊助比例把有關盈餘退回藝發局。

## 12 抽查

### 開支單據

- 12.1 為確保計劃報告內的開支屬實，藝發局會定期抽查開支單據的真確性。藝發局將聯絡發出被抽查單據的商號，要求該商號確認單據是否真確。



## 雙重資助

12.2 為確保計劃不會獲得「雙重資助」，即獲本局資助的計劃之同一項目重覆獲得其他機構資助，藝發局保留權利向其他資助機構（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優質教育基金等）抽查獲本局資助的計劃。

## 13 個人資料處理

- 13.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藝發局將收集獲資助者（如屬團體資助者，則為其授權代表人）的身分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及正確認出其個人資助。
- 13.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藝發局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評審和結果。
- 13.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須書面通知本局，以確保本局持有的個人資料正確。為了推廣藝術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將獲得資助的計劃之有關資料（如團體名稱、資助金額、計劃性質及內容摘要等）發表於藝發局年報、藝發局網頁、藝發局通訊及其他宣傳刊物內。藝發局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本局的研究及政策發展。如申請者不希望收取任何藝發局或有關機構宣傳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致函藝發局，以便本局作出適當的安排。
- 13.4 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的查詢/投訴，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有權保存申請文件所載個人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印發給審批員、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及跟進個案之用。
- 13.5 獲資助的計劃將會安排由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或顧問進行評論及撰寫報告。申請者須同意評論內容可被公開發表。
- 13.6 藝發局會盡合理努力不會發放任何可能引致申請者/個別人士/團體之個人或商業活動蒙受損失之資料。藝發局保留權利，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條文，外判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據

13.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詢本局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往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收。

## **14 知識產權**

- 14.1 為了評審計劃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的查詢/投訴，申請者須授權藝發局複印和派發申請者遞交藝發局的申請文件給審批員、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及跟進個案之用。申請者亦同意授權藝發局持有、處理及儲存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
- 14.2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如包括存在屬於其他人士/團體的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確保已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准許其使用及利用，以(a)讓藝發局進行本須知第 14.1 段所指的評審工作及(b)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14.3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計劃內容，如包括複製、派發或刊登由其他人士/團體擁有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作品、資料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以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14.4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須確保藝發局不會因收取、審閱、持有、處理或儲存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及利用申請者提交送呈予藝發局的任何文件、資料、申請計劃內容而違反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或其他相關條例或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不論屬任何性質）。申請者須就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因與申請者未能遵守本第 14 段所載的職責或要求相關或由此產生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法律責任、訴訟、要求、費用、成本及開支（包



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成本及開支)，而向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以十足彌償為基準）。

- 14.5 藝發局支持藝術工作者/團體的自主和自立，故此就知識產權的擁有，藝發局樂意讓藝術工作者/團體自行擁有及管理，這是推動藝術發展的一個策略。因此申請者如最終獲藝發局資助，一般情況下，除非藝發局特別註明資助條件，獲資助者對於來自獲資助計劃項目或者活動的各種作品<sup>#</sup>、交付成果、報告或材料（泛稱「作品」）仍然保留及擁有當中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版權）。獲資助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採納適當政策擁有、確保、保護、維護及推廣其作品<sup>#</sup>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設計及/或版權）。獲資助者須確保其作品<sup>#</sup>和當中各個部分均為原創作品，他們於進行活動時提供有關作品<sup>#</sup>或材料、藝發局使用和持有有關作品<sup>#</sup>或材料在目前及此後均不會在任何方面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屬任何性質）。獲資助者亦須確保其作品<sup>#</sup>並無受制於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 14.6 (a) 獲資助者必須無條件地向藝發局、藝發局的授權使用者、承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給予免繳版權費用、不得撤回及可再行分授的永久非獨家全球特許，從而特許彼等就來自經批准計劃項目的任何作品<sup>#</sup>作出《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3 至第 29 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行為。
- (b) 對於獲資助者無權給予上述特許的任何作品<sup>#</sup>部分，獲資助者承諾促成由有關的第三者知識產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夥伴）向藝發局、藝發局的授權使用者、承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授以上權利，此舉所需費用及開支由獲資助者獨力承擔（並不得以資助款項來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

## 15 防止賄賂條例

- 15.1 香港藝術發展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屬於「公共機構」，藝發局所有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須按照條例遵守當中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

---

<sup>#</sup> 「作品」指將作品透過原有及/或包括數碼媒介或其他科技/媒體形式播放或展示。



- 15.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 條，申請人士不可向藝發局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或收受利益，請申請人士注意及遵守有關的法例。
- 15.3 任何人與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形式的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的政府人員或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16 修訂及更新

- 16.1 本申請須知只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交的申請。
- 16.2 藝發局將定期檢討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請留意最新版本。藝發局保留於適當時候修訂本份須知內容（包括審批程序及資助準則）的權利，請留意藝發局於網頁內更新，或聯絡藝發局查詢。

## 17 查詢

- 17.1 如有查詢，請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聯絡。
- 電話： 2827-8786  
傳真： 2824-0585  
電郵：[hkadc@hkadc.org.hk](mailto:hkadc@hkadc.org.hk)  
網址：[www.hkadc.org.hk](http://www.hkadc.org.hk)

如欲親身到藝發局查詢，請先預約。

- 17.2 本申請須知、申請表格、各藝術界別及計劃的《申請準則》可於藝發局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hkadc.org.hk>）。
- 17.3 如對本申請須知或藝發局的資助政策有任何意見，歡迎書面提出。本局於定期檢討計劃資助制度時會作為參考資料之一。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4 年 1 月修訂

